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敏达"）与工商银行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立敏达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分别为立敏达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东莞市毛旦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毛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彩米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德彩君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对立敏达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立敏达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与中国银行之间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期间止签署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合计	2,000,000.00	-	18,000

被担保人立敏达、成都领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立敏达其他自然人股东和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排支行（甲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乙方）

债务人：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1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分别在人民币7,000万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和人民币20,000万元（张强、武燕及其配偶吴春立、武永军、县菊红、马琪及其配偶罗文娟、单筱军及其配偶陈美萍、郝代超及其配偶张宁、唐健）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立敏达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和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成都领益之间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规定的2026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38,097.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7.6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3,067.1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5,442.9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4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1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交易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51%的股权。近日，本次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水投"）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37,131.6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下属全资子公司泽众水务51%股权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综合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37,131.63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5-临069）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2025-临084）。

近日，公司与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天泽水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37,131.63万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东一路60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刚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天泽水投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11.56	165,544.12
负债总额	16.06	113,613.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95.50	51,930.5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721.09	24,776.23
净利润	228.61	492.23

数据来源：天泽水投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14小区7号

法定代表人：代国栋

注册资本：22,652.61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热；管道工程施工；管道配件、水表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泽众水务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037.12	100,910.30
负债总额	47,499.15	45,565.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537.97	55,345.0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388.85	12,373.04
净利润	1,166.49	807.06

数据来源：泽众水务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1202号）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泽众水务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1479号）为依据综合确定：以评估价值和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泽众水务全部转让价格即评估值72,000.06万元加上2025年1-9月损益807.06万元，合计72,807.12万元，最终确定对应51%的股权价格为37,131.6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37,131.63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疆天泽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为准）期间，目标公司所发生的财务、业务、管理及其他相关风险，均由甲方承担。自股权交割日之后，甲、乙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损益。

鉴于本次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包含目标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损益对价411.6万元，故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经营损益，依据该期间的专项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损益结果调整对价，若目标公司盈利，则按照乙方所购股权比例计算相应收益部分并增加支付对价；若出现亏损，甲方向乙方支付按照乙方所购股权比例计算的相应亏损额，上述款项需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71,316,3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包含乙方向新疆产权交易所交付的保证金）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除保证金之外的剩余转让价款转账至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内。

（三）转让标的的交割与变更登记

甲方收款后并在双方取得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市场监管和税务及国资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股东和税务及国有股权变更手续，20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手续。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则视为该一方违约。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相应义务，均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以股权转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协议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为证明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诸如调查、审计、评估、仲裁、诉讼、律师等各种费用、协议能够顺利履行预期可以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因协议无法履行导致被第三人索赔或起诉侵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应当支付的费用等，均为违约方赔付范围。

如果一方无故要求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任何费用、守约方的预期利益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救济支出的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充分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述之付款义务，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泽众水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家经销产品注射用重组A型肉毒毒素注册申请获得上市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5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经销产品注射用重组A型肉毒毒素（研发代码：YY001，商品名：芮妥欣®）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用于暂时性改善65岁及65岁以下成人因皱眉肌和/或降眉间肌活动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眉间纹。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产品名称：注射用重组A型肉毒毒素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Botulinum Toxin Type A for Injection

商品名：芮妥欣

规格：100单位/支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XSS240014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19

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誉颜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重庆誉颜制药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YY001是由重庆誉颜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注射用重组A型肉毒毒素，公司拥有该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美适应症领域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及相关优先受让权、优先谈判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YY001是全球首款重组A型肉毒毒素产品。YY001在不改变蛋白活性的基础上，避免了传统技术路线使用肉毒杆菌生产肉毒毒素的生物安全风险；通过全套创新设计的生产工艺，所生产的重组肉毒毒素具有纯度高、比活性高、免疫原性低的特征。

YY001获得批准上市，是基于在中国完成了一项"注射用重组A型肉毒毒素治疗中、重度眉间纹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及阳性药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临床研究结果显示，其有效性、安全性和免疫原性都达到了既定的临床试验终点，与对照药相比表现优异。

在中重度眉间纹的治疗中，YY001展现出稳健的疗效与良好的安全性特征，相较于溶媒疗效显著，且在预设的统计检验框架内，第4周复合应答率优于onabotulinumtoxinA。研究结果支持YY001成为A型肉毒毒素治疗方案中极具前景的新选择。仍需开展更长期的多中心研究，以更全面地明确其疗效持久性、免疫原性及在多样化人群中的应用价值[1]。

（[1]参考文献：Therapeutic Efficacy and Safety of Recombinant Botulinum Toxin Type A for Moderate to Severe Glabellar Line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Double-blind, Phase III Trial in Chinese AdultsAesthetic Surgery JournalPublished: 14 February 2026.）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ISAPS（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Plastic Surgery，国际美容整形外科学会）调查数据，近5年来肉毒素治疗量稳居全球医美非外科手术处理类TOP 1，从2020年的621.4万例增长到2024年的788.80万例，五年内增长约26.9%。中国的肉毒素市场庞大，且具有快速增长的特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2017-2021年，中国肉毒素产品的市场规模由人民币1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6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25.6%，预计市场规模将于2030年达到人民币390亿元。

芮妥欣®是全球首款重组A型肉毒毒素产品，避免了传统技术路线使用肉毒杆菌生产肉毒毒素的生物安全风险，具有纯度高、比活性高、免疫原性低的特征。芮妥欣®的正式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医美高端注射产品与技术矩阵，实现了高端再生、玻尿酸、肉毒毒素的医美注射品类全覆盖，有助于为更多受众提供从面部轮廓塑形到动态纹管理的完整解决方案。芮妥欣®将在公司医美原有的注射市场基础上，与伊妍仕®系列、MaiLi®系列等产品形成有效协同，大幅提升高端市场中医疗机构的联合治疗能力，增加机构合作的深度和粘性。

基于在国内医美高端市场的深厚积淀，公司将协同医药工业的公立机构医美推广资源，并强化医药商业体系的协同效能，全力推进芮妥欣®的市场推广工作，以充分释放其作为全球首款重组A型肉毒毒素的技术代际领先性与市场稀缺价值。公司医药工业内部已组建医美事业部，专项负责公司医美产品在公立医院市场的开发工作，巩固高端民营医美机构合作的同时，同步将公司医美业务向公立医院市场进行纵深拓展。此外，公司医药商业团队将与医美团队、医药工业团队深度协同，做好芮妥欣®在全国各省份的商业分销业务。

本次芮妥欣®获批上市，对公司医美业务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产品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1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与优化工作，对自查整改成效、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总结与复盘。在执行层面，已整改事项、已修订完善的制度、流程均得到有效执行；在监督层面，公司管理层要求公司内控部门采取不定期检查等措施，深入剖析内控缺陷成因、切实汲取教训；在提升层面，公司积极吸纳制度建设、流程优化、风险识别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推动内控管理向专业化、规范化升级，持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全面提升经营管理合规水平与风险管控能力，力争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公司稳步推进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已与年度审计机构就本年度重点审计事项及工作进度等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商议。后续审计机构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审计规范继续审计工作，公司将与审计团队保持高效协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年度审计任务按期顺利完成。

3、公司持续组织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专题学习，研读《科创板新规速递》等证券市场最新监管规则与政策导向，注重学用结合，将最新监管政策要求深度融入日常业务场景，推动员工从思想认知层面深化对合规工作必要性的理解，在行为执行层面强化履职尽责的自觉性与主动性，进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的规范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4、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上接B86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吸引高水平人才参与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8万元/年调整为每人12万元/年，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预案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 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查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有关规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1,367,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5310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110,327,811.90元，于2019年12月23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用于投资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00,997,660.67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402,136.78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1899991013000097372，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用于投资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4,928,014.45元，汇入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160000100000151685，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402,136.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5,925,675.12元。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9,750,84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6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414,953.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5,585,043.06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1186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6.67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977,358,487.26元，于2021年12月3日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75,585,043.06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444.20元，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71900043110666，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1899991013000761767，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444.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5,585,043.0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7,607,811.90
减：发行费用	31,682,136.7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05,925,675.12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1,700,997,660.67
减：2025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404,928,014.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剩余本金	0.00

注：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已投入"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人民币 11,554,627.47元。

用于投资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997,660.67元使用完毕，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昭通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1年10月13日销户，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一）已于2021年11月29日销户。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存放在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文山）提供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云铝文山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继续使用在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续借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云铝文山已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借款。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存放在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5年11月2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 28.74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经审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将"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冶金"）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涌鑫"）28.7425%股权。已投入"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人民币 11,554,627.47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将存放在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418,687,724.31元用于支付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进出口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及云铝文山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160000100000153915 、2160000100000153888）已于2026年3月25日销户。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6.67
减：发行费用	24,414,953.6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5,585,043.06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2,377,000,000.00
减：2025年使用的募集资金	598,585,043.0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剩余本金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已使用完毕。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二）已于2023年7月21日销户。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30,000,000.00元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到期前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云铝文山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1,2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向"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续借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云铝文山已于2024年12月25日归还借款。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存放在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8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云铝文山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使用人民币247,000,000.00元募集资金向"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文山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云铝文山已归还借款。

2025年11月2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将存放在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625,105,343.22元，用于支付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及云铝文山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871902868810166 ）已于2026年3月25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公司、云铝文山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相关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和2025年12月22日依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优做强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电解铝权益产能，增厚经营利润，公司将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将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一并用于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云铝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1：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59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92.8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92.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592.5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492.8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	否	170,099.77	170,099.77	0.00	170,099.77	100.00%	2022年4月	194,964.82	是	否
2、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是	40,492.80	0.00	0.00	0.00	—	—	—	—	是
3、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	否	—	40,492.80	40,492.80	40,492.80	100.00%	—	—	—	—
合计		210,592.57	210,592.57	40,492.80	210,592.57			194,964.82		

注：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已投入"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人民币 1,155.46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年6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995,473,332.07元进行置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5310000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和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交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账户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4.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55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858.5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58.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558.5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858.5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是	207,558.50	147,700.00	0.00	147,700.00	100.00%	2020年12月	162,856.35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00	90,000.00	0.00	90,000.00	100.00%	—	—	—	否
3、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	否	—	59,858.50	59,858.50	59,858.50	100.00%	—	—	—	—
合计		297,558.50	297,558.50	59,858.50	297,558.50			162,856.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 736,256,012.70元进行置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6100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后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存放在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8.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5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附表3：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40,492.80	40,492.80	40,492.80	100.00%	-	-	-	-
	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59,858.50	59,858.50	59,858.50	100.00%	-	-	-	-
合计		100,351.30	100,351.30	100,351.30	100.00%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改变原因 "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是为杨柳井、歪山头、大石盆等矿山提供洗选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加强了天然林地用途管制。文山大部分天然林属于天保工程区域，同时属于国家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工作重点监控区域，林地等手续办理较难。近年来，公司持续与文山州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办理矿权设立及土地、林地占用相关手续，但杨柳井矿山、大石盆矿山采矿权设立手续受制于林地手续、土地手续、高速公路压覆等原因一直未完成。因矿权办理手续延期，导致项目推迟开工，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延长项目实施时间。公司短期内难以加快实施"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公司业务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公司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 "绿色低碳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对投资进行了优化及有效控制，通过引入招标等机制进行市场竞争降低投资成本，项目总投资从原计划人民币443,302万元，优化为人民币343,59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从人民币420,932万元，优化为人民币326,174万元，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2.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公司依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 28.74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南冶金持有云铝涌鑫28.74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对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2012年7月，公司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国际"）为投资主体，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了在有色金属行业具备国际工程设计、施工、总承揽能力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2012年度H股发行，以3.93港元/股（不含佣金、征费等）交易价格认购了中铝国际H股股票19,495,000股，认购总价为76,615,350港元（不含佣金、征费等772,282.73港元）。

该事项经2012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完毕。

二、2025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

截止2025年末，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持有中铝国际H股股票19,495,000股，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中铝国际H股	62,727,444.14	公允价值计量	33,013,089.30	0.00	-18,184,030.50	0.00	0.00	0.00	44,543,413.64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持有中铝国际H股股票19,495,000股，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